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公安局本级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1年度年湛江市公安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公安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市政府、省公安厅双重领导。属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处级），执行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1个，年末市局本级在职人员为1770人，离退休人员709人。

湛江市公安局主要职能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对公安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主线，以“八大专项行动”为牵引，发扬“细致、精致、极致”作风，全力防风险、战疫情、护稳定、促发展，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法治湛江，确保全市政治和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全市公安机关将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主线，将市域社会治理理念贯穿于安保维稳、治安防控、社会治理、基层基础、警务保障等各个方面，牵引带动整个公安工作能力水平实现新提升，在“保稳定促发展”上实现新作为。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活动和暴恐活动，着力防范化解各类社会重大风险，持续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捍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

**二是不断深化新时代更高水平平安湛江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重拳打击涉枪爆、涉黄赌毒、涉众金融、涉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突出打击新型网络犯罪、走私偷渡

等跨国犯罪，强化麻章毒品重点关注地区“摘帽”工作，健全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筑牢“环湛防护圈”。

**三是纵深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纵深推进以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为核心的智慧新警务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推动智慧新警务建设向基层单位延伸，全力推进全市大数据实现实时共享与运用。

**四是全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坚持推进社会治理机制建设、工作布局、手段方式“三个社会治理现代化”，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有机结合，完善基层矛盾化解、治安防控和服务管理的现代化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打造符合省域副中心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格局。

**五是充分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主动承接好“四大国家战略”的“溢出效应”，全方位推动与海南相向而行，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营造更加安全优质的社会治安环境。

**六是继续加大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突出重点推进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省警务训练粤西基地等重点基础工程建设进度，抓好困难派出所帮扶工作，不断夯实公安基层基础。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15633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21137.99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35200 万

元。2021年财政实际总拨款1863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159523.63万元，基金预算拨款26788.36万元。2021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18774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支出160960.3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6788.36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 **1.评价小组成立情况**

结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我局成立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由分管警务保障中心的局领导任组长；警务保障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为各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警务保障中心装备财务管理科。

#### **2.评价小组各部门分工**

（1）警务保障中心负责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各用款单位作为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做到全过程跟踪。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相关要求，及时反馈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自评，按时提交绩效报告，协助警务保障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警察公共关系科密切跟踪、收集和分析舆情反应，并及时反馈警务保障中心。

##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

**2.组织实施。**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准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其中一个加分项是：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的通报表扬。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预算编制情况

为做好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我局提前谋划，在市财政局下发 2021 年预算编制通知之前，在全局范围内下发通知布置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为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局领导利用全天时间，分开时间段“一对一，面对面”轮流召集相关单位进行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听取各项目单位预算需求情况的汇报，并对各项目单位申报的 2021 年预算进行逐项审核，现场压实。2021 年建设项目在充分收集各警种各部门意见的同时，信息化预算项目均经过市局科信办论证审核，基建类项目均经过市局重点项目办审核把关。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并根据我局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我局 2021 年预算申报部门预算总额为 156337.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 97277.8 万元，各类专项经费 59060.19 万元。

## 2.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管理。2021 年市局本级财政预算收入 101648.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65.28 万元，总收入 102413.4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511.62 万元。2021 年市局本级总支出 102766.6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101648.14 万元，本年结余结转数 158.4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0%。

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2020年年末存量资金 921.57 万元，2021 年年末存量资金 879.19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4.6%。

②资金下达合法性。市局本级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资金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具体下达情况因涉密未能提供相关文件。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 年市局本级采购计划金额 2951.8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738.1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3%。

(2) 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政策和各项财政法规，认真执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都是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度执行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了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局本着精打细算，合理开支，保障重点的原则，确保了 2021 年各项公安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

(3)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库管理实行“集体决策、归口统筹、协作执行、合理排序，分级审核、分类管理，滚动渐进、追踪问效、”的管理形式，建立“规划—计划—项目预算”有机衔接的管理机制。市局党委会是市局项目库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项目立项、审批及入库事项；警务保障中心是项目库预算资

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安排，对项目资金负责管理、编报工作，统筹项目绩效评价和年度项目预算编报工作；审计科是项目的审计监督部门，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采购、合同签订、验收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工作；科技信息委员会是信息化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科技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核、评测验收及专项绩效评价；法制支队是项目合同的审核监督部门，负责审核监督项目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纪检组是项目运作的纪律监督部门，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违纪违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各用款单位是项目申报及执行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编报和执行，实施绩效自评。对本部门申报项目执行结果负责。

项目库立项申报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模式。项目库分为年度预算项目库和跨年规划项目库。各用款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组织申报、评审、遴选、排序、入库等工作。对于违反政策和规范、项目应用效益低的项目，应限制或不予立项。项目方案经立项审核同意后，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和取消项目需求。

（4）资产管理。我局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始终以充分保障机构及人员行使公安职能为前提，逐步规范并落实各项资产管理制度。

①严格执行制度。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

流失，保障各项公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进一步明确本级公安机关监管部门、装财部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并完善多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对国有资产实行全方位的监督及管理。

②做好资产需求采购预算。采购申请单位于每年第三季度结束前，报送下一财政年度的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由市局采购部门根据国有资产存量和实际工作需求，对预算年度内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和交通工具的配置进行合理预算，并在执行预算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支出审计和财务审核监督。

③规范采购活动。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湛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湛江市公安局采购管理规定(修订版)》等有关规定，规范我局采购行为，采购货物型号由市局相关职能部门拟定、价格由审计部门审核、国资部门负责把关采购程序，从而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促进廉政建设，杜绝违规采购行为的发生。

④加强资产处置管理。我局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本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在领用时由装财科随资产下达《固定资产调拨通知书》，明确资产的名称、型号、价值和用途，并由领用单位的“一把手”在《固定资产调拨通知书》上签名，确认资产列入单位的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的报废也由使用部门填写《资产报废呈批表》，经资产的主管职

能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再逐级呈报审批后，方可核销。同时，我局建立了报废资产出入库管理台帐，确保报废资产账实相符。报废资产的处置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再处置，处置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

⑤推广系统应用，实现动态管理。我局国有资产已开始实行电子标签管理模式，力争做到账实相符，并逐步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科学管理机制。

⑥认真检查督导。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公安机关国有资产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清产盘点和定期考核工作制度，要求各地及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每年必须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由市局成立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小组，每年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进行全面、系统的考核。

⑦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账面固定资产为113903.3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13903.38万元，在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为100%。

(5)信息公开。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局门户网站平安港城网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充分反映我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本次的整体绩效自评材料将按要求于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公开。

(6)经费管理。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市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125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250.4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100.7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805.8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6%。

###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在项目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装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单位提出申请，报送技术管理、审计部门审核，警保部门落实经费，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建设，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截止2021年12月，我局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并已全部投入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我局对所实施预算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科学使用，通过组织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议，并实行预算执行每月通报制度，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坚持和完善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通过组织召开市公安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执行通报会，并每月通报三公经费的开支情况；市公安局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将根据各项目推进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管理等情况，全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

#### 4.预算使用效益

(1) 聚焦建党百年安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更加稳定

市公安局党委将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作为检验湛江公安战斗力和教育整顿成效的政治大考和忠诚大考，先后召开安保工作会议 20 余次，制定实施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方案 13 个、安保举措 30 项，扎实推进“七一”、国庆节等重要节点安保工作，决战阶段启动一级勤务，实现了“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风险，着力防范化解治安领域风险，深化“信息化环湛四级防护圈”建设，深入开展整治社会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5 轮、检查整改校园风险隐患 3967 处并推动全市 3963 所学校完成校园安全保卫“四个 100%”建设；出动警力 21.2 万余人次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调整布建全市“1、3、5 分钟”防控圈 15 个，检查全市出租屋 10 万余间、外来流动人口 8.8 万余人，全市“两抢”警情在 2020 年实现同比下降 37.89%的基础上再下降 40.96%，全市 205 天、市区 311 天“双抢”零警情。

(2) 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平安湛江建设成效更加显著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集中清源百日行动、“飓风 2021”“平川 2021”“清湾”等系列专项行动，全市接报各类违法犯罪警情、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 6.3%、18.89%，警情数为近十二年同期最低，刑事发案数全省同期下降幅度最大。**严打涉黑恶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掉涉黑组织 4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7 个，接连侦破廉江黄某存、徐闻黄某等一批特大黑社会性

质组织案，得到省市领导多次批示肯定。严打涉电诈犯罪，侦破多宗涉电诈等新型犯罪案件，预警劝阻疑似被骗事主，“国家反诈中心”APP 注册人数 280 万人次、排名全省第 8，近五年来全市涉电诈刑事警情、诈骗案件立案数同比首次实现“双下降”。严打毒品犯罪，全面深化毒品综合治理，侦破部省级目标案件 10 余起，全市涉毒警情数、现有和新增吸毒人数同比逐年下降。严打各类突出刑事犯罪，联合海关、海警等部门开展“湛蓝 2021”打击“水客”走私集中收网行动 9 轮，打掉利用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套代购”免税品犯罪团伙 28 个；侦破部督廉江特大盗窃原油案、特大跨省邮寄贩卖毒品案、飓风 194 号专案、“12·24”特大跨境赌博专案等一大批重特大案件，八类严重暴力案件数同比下降 14.58%、创近十三年新低，侵财类民生小案实现发案数同比大幅下降、破案打击成效全省排名靠前。

### （3）严密疫情防控举措，全市疫情防控防线更加牢固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依托湛江战“疫”合成作战中心，核查各类涉疫信息数据共 5905 批 23.3 万余条，实现对中高风险地区来湛返湛人员的精准排查、精准管控；主动牵头联合海关、海警、卫健等部门，实行“防疫+反走私+反偷渡”新模式，构筑全市非法入境疫情输入防线，实时管控境外来湛人员。特别是吴川出现本土疫情后，广大民警闻令而动、逆行征战，精准核查甄别密接、次密接人员，对吴川实施封控管理和交通管制，日均投入 600 余名警力加强全市 196 个疫苗接种点、核酸检测点等安全防护，启动 18

个省际联合检疫检查站进行查控，劝返拟违规离粤车辆及人员，查获“三非”外国人，第一时间隔离传染源、斩断传播链条，筑牢防扩散、防反弹、防输入“三条防线”，为吴川抗疫胜利作出突出贡献。

#### （4）创新情报合成作战，打防管控整体效能更加凸显

按照王志忠副省长“推动网上网下一体化合成作战”和市委刘红兵书记“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智慧治理体系建设”指示要求，市局在“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的基础上，整合汇聚有关警种部门警力资源，协助侦破各类重大刑事案件 500 多宗、抓获 1200 多人。

#### （5）优化公安行政服务，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

结合“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释放公安“放管服”改革红利，全力护航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商环境更加优质高效**，深化“一门式一网式”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推进 53 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三十条措施，开设“局长信箱”，户政办证自助机在全市户管派出所实现全覆盖，为群众解决了多项切实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建议 5685 条，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法治环境更加公平公正**，纵深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全面深化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稳步推进全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试点和市公安局大型智能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全市案件质量考评成绩全省第二，赤坎分局、经开区分局治安出入境管理一大队被省公安厅授予“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公共环**

境更加安全有序，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10.37%、15.05%、10%、16.77%。持续强化公共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全市涉枪爆统一清查行动 9 轮，坚决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零隐患”。

#### （6）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公安长远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坚持“基层强则整体强、基层稳则大局稳”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派出所建设和公安信息化建设，不断夯实湛江公安长远发展根基。**派出所建设成效明显**，深入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和星级派出所创建，培育创建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1 个、全省一级派出所 3 个和市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6 个。秉持“警力跟着警情走”理念，全面推进全市公安派出所优化设置，市辖区撤并派出所 25 个，实现基层警力优化部署。加快推广社区派驻、农村兼任的“一村（社区）一辅警”新模式，推动驻村（社区）辅警与村（社区）居委、党群服务中心同址办公，形成社区民警、驻村（社区）辅警与群防群治组织“1+1+N”力量配备模式，全面做强社区警务。**基层基础建设成效明显**，积极推动全市困难派出所技术业务用房建设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市看守所二监区建设项目全面启动，5 个县（市）看守所建设项目均已立项，市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粤西公安检查站等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完成视频湛云智能分析平台建设和 107 个环粤升级卡口补点建设、升级扩容，初步搭建全市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享体系，湛江公安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和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四）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特别要用好管好上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